

十、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的浦口区 2025 年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浦口区 2025 年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南京建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**,从业人员 57 人,营业收入为 63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建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5日